（上接A21版）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3）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1-205号
法定代表人:李伏安
电话:022-58316666
传真:022-58316569
联系人:王宏
客服电话:95541
公司网址:www.cbhb.com.cn
（4）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248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248号
法定代表人:蔡国华
联系人:汪明
电话:021-38966235
传真:021-38966204
客户服务电话:400-813-8888
公司网站:www.egbank.com.cn
（5）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李工
联系人:范超
联系电话:0551-65161821
传真:0551-65161672
客服电话:96518（安徽）,400-809-6518（全国）
公司公司网址:www.hazq.com
（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顾凌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739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7）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宋明
电话:010-66568450
传真:010-66568990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8）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李芙鸣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客服电话:95553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9）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黄莹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电话委托:021-962505
网址:www.swhysc.com
（10）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许建平
联系人:李巍
电话:010-88085858
传真:010-88085195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1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泽柱
客户服务热线:95579或4008-888-999
联系人:奚博宇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公司网址:www.95579.com
（12）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凤凰大厦1栋9层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联系人:陈剑虹
电话:0755-82825551
客服电话:400-800-1001
公司网址:www.essence.com.cn
（13）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广场A座37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崔成
电话:027-87610052
传真:027-87618863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5000
公司网站:www.tfzq.com
（14）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郭熠
电话:0351-8686659
传真:0351-8686619
客服电话:400-666-161895573
公司网址:www.i618.com.cn
（15）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吴忠超
联系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服电话:0532-95548
公司网址:www.citicssd.com
（16）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唐静
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服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17）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刘晨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户服务电话:95525、4008888788、10108998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18）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石静武
电话:021-38631117
客服电话:95511-8
公司网址:www.pingan.com
（19）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联系人:黄静
电话:010-84183333
客服电话:400-818-8118
公司网址:www.guodu.com
（20）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498825
联系人:王一彦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21）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66号东亚银行大厦18F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马晓男
电话:021－20315255
传真:021－20315137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22）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招商银行大厦40/42层
法定代表人:姜味军
联系人:袁媛
电话:0755-83199599
传真:0755-83199545
客服电话:0755-83199599
网站:www.csco.com.cn
（23）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宗锐、徐松梅
联系电话:0591-83893286
业务传真:0591-87383610
客户服务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先拨0591）
公司网址:www.hfzq.com.cn
（24）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财富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联系人:邓鹏怡
电话:0931-4890208
客服电话:95368
公司网址:www.hlzq.com
（25）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04、18层至21层
联系人:刘毅
电话:0755-82023442
传真:0755-82026539
客服电话:400-600-8008、95532
公司网址:www.china-invs.cn
（26）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7层、8层
法定代表人:黄扬录
联系人:罗艺琳
电话:0755-82570586
客服电话:400-102-2011
公司网址:www.zszq.com
（27）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方晓丹
联系电话:0512-65581136
客服电话:400-860-1555
公司网址:www.dwzq.com.cn
（28）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联系人:张煜
电话:023-63786633
客服电话:4008096096
公司网址:www.swsc.com.cn
（29）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电话:028-86690057
传真:028-86690126
联系人:刘婧漪
客户服务电话:400-660-0109
网址:www.gjzq.com.cn
（30）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周俊
电话:0451-85863726
传真:0451-82287211
客服电话:400-666-2288
公司网址:www.jhzq.com.cn
（31）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座18、19层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联系人:王露
电话:020-38286588
传真:020-38286588
客服电话:4008888133
公司网址:www.wlzq.com.cn
（32）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杨树财
联系人:安岩岩
电话:0431-85096517
客服电话:400-600-0686、0431-85096733
公司网址:www.nesc.cn
（3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客服电话:400-888-8666
公司网址:www.gtja.com.cn
（3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权唐
电话:010-85130577
传真:010-65182261
客服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35）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厦门市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十七层
办公地址:福建省厦门市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十七层
法定代表人:王勇
联系人:赵钦
联系电话:0592-5161642
客服电话:400-0099-886
公司网址:www.gwgsc.com
（36）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黄婵君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3734343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37）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29号迪凯银座22、23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联系人:李珊
联系电话:0571-85776114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bigsun.com.cn
备注: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正在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系统合并切换,2015年8月3日-2015年8月23日暂停基金认购,自2015年8月24日起可认购华富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8）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电话：021-54509998
传真:021-6438530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39）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3201内3201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招弟
联系人:张莉
电话:010-59497363
传真:010-59393074
客服电话:400-081-6655
公司网址:www.wy-fund.com
（40）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33227951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址:www.jmmw.com,www.zlfund.cn
（41）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吴卫东
电话:021-20835789
传真:021-20835885
客服电话:400-920-0022
公司网址:licaike.hexun.com
（42）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电话:021-20613999
传真:021-68596916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43）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联系人:高静
电话:010-59158281
传真:010-57569671
客服电话:400-678-5095
公司网址:www.qianjing.com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3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31层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联系人:潘伟
电话:021-68886996
传真:021-68887997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安冬
经办律师:安冬、孙睿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杭州市西溪路129号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电话：021-62281910
传真：021-62286290
联系人:曹小勤
经办注册会计师:曹小勤、林晶

## 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2月6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20号准予注册募集。
一、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二、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发售时间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五、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六、募集场所
本基金将通过各自基金销售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七、募集目标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本基金募集份额不设上限。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及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用,而是从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投资者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且对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九、认购的安排
1、认购申请的确认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
2、认购数量的限制
（1）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3）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认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认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上述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元（含认购费）。
（4）认购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认购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最迟于调整实施前的2日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3、认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C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本基金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基金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通过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备。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均为1.00元
（2）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如下：

| 单笔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 认购费率 |
|---|---|
| M＜100万 | 0.12% |
| 100万≤M＜500万 | 0.06% |
| M≥500万元 | 1000元/笔 |

其他投资者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如下：

| 单笔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 认购费率 |
|---|---|
| M＜100万 | 0.6% |
| 100万≤M＜500万 | 0.3% |
| M≥500万元 | 1000元/笔 |

（3）投资者认购本基金C类份额时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4、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1）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当投资者选择人选择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当投资者选择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一:某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投资人民币100,000元认购A类基金份额,其适用的认购费率为0.6%,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人民币100.22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0.6%)=99,403.58元
认购费用=100,000-99,403.58=596.42元
认购份额=(99,403.58+100.22)/1.00=99,503.80份
例二:某投资人投资人民币100,000元认购C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人民币100.22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100.22)/1.00=100,100.22份
十、认购期认购资金及利息的处理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不得动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化份额的数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并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
二、基金的验资和备案
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且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三、基金合同生效
1、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3、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四、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1、基金募集期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
2、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五、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与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量限制
?1、其他销售机构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人民币。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直销中心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本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中心进行交易要受直销中心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网点）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3、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申购费率
（1）本基金对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如下：

|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 申购费率 |
|---|---|
| M＜100万 | 0.16% |
| 100万≤M＜500万 | 0.10% |
| M≥500万元 | 1000元/笔 |

其他投资者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 申购费率 |
|---|---|
| M＜100万 | 0.8% |
| 100万≤M＜500万 | 0.5% |
| M≥500万元 | 1000元/笔 |

(2)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赎回费率
（1）本基金的赎回费率
1）对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

|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N） | 赎回费率 |
|---|---|
| 0 ≤ N ＜ 0.5年 | 0.1% |
| 0.5年 ≤ N ＜ 1年 | 0.05% |
| N ≥ 1年 | 0 |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0.5年为180天,1年为365天）
2)对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所收取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等。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身份的投资人（如社会保障资金）、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申购份额的计算
1）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当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计算方法为: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当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计算方法为: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2）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计算方式为: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例三:某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投资4万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0.8%,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40,000/（1+0.8%）=39,682.54元
申购费用=40,000-39,682.54=317.46元
申购份额=（40,000-317.46）/1.040=38,156.29份
例四:某投资人投资4万元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40,000/1.040=38,461.54份
2、赎回金额的计算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T日的某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1）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金额计算公式为: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2）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金额计算公式为: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例五:某投资人赎回1万份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半年,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05%,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1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1.010=10100.00元
赎回费用?=?10,100.00×0.05%?=?5.05元
赎回金额?=?10,100.00-5.05＝?10,094.95元
?例六:某投资人赎回1万份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1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 ＝ 10,000×1.010=10100.00元
?3、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代码,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单独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4、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赎回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八、申购和赎回的登记
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登记手续,投资者自T＋2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投资者赎回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公告。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或者无法办理申购业务。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基金管理人认定的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结算机构因技术故障或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因信用风险等引发本基金投资的证券的发行人、交易对手违约,未能支付到期本息。
6、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而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二、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工作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十三、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四、基金份额的转让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交易方式进行份